

不要拒绝孩子的孝心

我的邻居中有一位阿姨，是一位恋家恋子的人。她总是把孩子照顾得无微不至。等到孩子们各自成家后，她还是依恋着他们，总想细心照顾他们。

当她过60岁生日的时候，孩子们纷纷给她钱表示祝贺，她却执意不收。她说：“妈妈怎么能要你们的钱呢？不行，我不能要你们的钱。”她再过生日的时候，就没有孩子给她钱了。她每次过生日上饭店都是自己掏钱，只要孩子们来吃饭，她就非常高兴。

前年，她住的房子动迁，需要出去租房子，四个孩子商量后说，他们每人每个月出300元让她租房子。她还是坚决不肯，她说：“我又不是吃不上饭，怎么能要你们的钱呢！”

从此以后，她的孩子不再为妈妈花钱。她

过生日自己花钱上饭店，儿女们就全家过来吃饭，过年过节、周末也是全家过来吃饭。他们什么都不买，已经习惯了这种吃法。

这位阿姨退休金很少，每逢周末，还要花钱买鸡、鸭、鱼、肉，亲自下厨为孩子们做丰盛的饭菜，日子过得紧巴巴的。过完周末孩子们上班走了，她每次都累得要好几天才休息过来。

后来，她的大女儿开始不断地向她伸手借钱，把她仅有的一些积蓄都借光了。

今年，原来动迁的地方新楼盖好了，但是需要她花钱去买，虽然是优惠价，但也是一笔不小的数字。她手里没钱了，只好拉下脸来向孩子们开口借钱，但孩子们都找各种理由拒绝了她。孩子们已经习惯了不为妈妈花钱，认为

妈妈的一切付出都是应该的。其实这些习惯都是妈妈给他们养成的。孩子们本来是懂得孝顺的，是妈妈总是拒绝他们，孩子们慢慢就认为老人为孩子付出是理所当然的。他们哪会知道妈妈是那么爱他们，若不是买房子非常急需钱，她怎么会开这个口！这位妈妈伤心地哭了。但这件事又能怪谁呢？是她自己拒绝了孩子的孝顺之心。

由此，我想对所有的父母说，需要给你们机会孝敬父母，这不仅仅是为了你们自己，而是让你们的孩子长大成人后增加一份责任心和一份爱心。如果连自己的父母都不去爱的人，怎么能肩负起对社会的责任呢！请不要拒绝孩子的孝顺之心。

(李剑红)

珍藏半个多世纪
的结婚证



我和老伴1961年8月1日喜结良缘，那时正是困难时期，市场物资奇缺而且特别贵。因家里穷得叮当响，双方商定婚事一切从简。我给了她一块上衣布料算是“彩礼”，她带上自己的被褥算做“陪嫁”，托关系买了一条阿尔巴尼亚香烟和2斤古巴水果糖，在机关举行了一个走过场式的婚礼，我们就算完婚了。婚礼看似像儿时玩“过家家”一样简单，全凭一张花了四角钱领回的结婚证，是它让我俩成了底气十足的正式夫妻。

这张结婚证长35厘米，宽26厘米，粉红色底，麦穗和各种花卉图案勾边，上方是一颗红色五角星，左右由国旗和和平鸽装饰，图案的正下方是黑色繁体“结婚证”三个字。

接下来是编号，结婚双方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，然后是“自愿结婚，经审查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，发给此证”的字样，最后的落款是1961年7月19日，盖有“平山县城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”和“平山县人民委员会”两枚公章。

结婚证不仅赋予我俩同舟共济、相濡以沫、终身相守的合法权益，还见证了我们全家和谐、美满、幸福的生活。

(刘道增)

莫把几家当自家

大儿子刚结婚那会儿，我和老伴都犯了一个错误。

当时，大儿子和儿媳都刚工作没多久，可谓“一穷二白”。我和老伴拿出点积蓄，为儿子买了套婚房。这婚房是在儿子的名下，但从出钱到出力，全是我和老伴一手包揽。请装修队，跑建材市场，都是我和老伴分工合作的。

我和老伴为了这套房子出资又出力，自然而然地就把这房子当成了自己的劳动成果。而且，还有一个原因，儿子从来没有离开过身边，一下子要自己料理生活的大小事宜，做父母的难免有点不放心。所以，大儿子刚结婚那一两年，我和老伴常常去帮他们料理家务。我们自己有钥匙，又觉得都是一家人，不用太客套，就自己拿钥匙开门。进去后，打扫卫生，洗衣做饭，忙了大半天，就等着儿子和儿媳回来吃饭。

在我和老伴最初的想法里，这种做法没有不妥，反倒是一种难得的“奉献”。试想，要是请个保姆，得给人工资不说，也未必这么尽心尽力。

可没想到，事情却出乎意料。有一次，我和老伴又去儿子家，刚到门口，还没进去，就听到儿子和儿媳吵架的声音。仔细一听，儿媳的意思，是说我们公婆两个常常不请自来，打乱了他们的生活。儿子当然为父母辩护，两人于是吵了起来。

最后，儿子大吼一声：“我爸妈帮忙买房，帮忙收拾，帮忙做饭，还有错呀？你要不满意，你自己掏钱买房，自己洗衣做饭，别得了便宜还卖乖！”话音刚落，就传来儿媳啜泣的声音。

我和老伴没进去，而是悄悄离开了。回去的路上，老伴不无埋怨，意思是说我们两个老的，出钱出力，还不讨好，现在的年轻人，身在福中不知福，还把父母的好心当驴肝肺！

话虽如此，可静下心来想想，也觉得儿媳的话不无道理。儿媳以前从未和我们一起生活过，我和老伴把他们当自己儿女，没啥顾忌。可对儿媳来说，一来等于自己的隐私都暴露在“陌生人”面前，自然有点不适应；二来，老伴每



次过去，都会顺手收拾一下儿子和儿媳的贴身衣物，这对年轻人来说，也有些不适应。

平心而论，儿媳明事理，也挺孝顺。可尽管如此，这不代表就可以像亲生父母那样，对儿媳的生活处处干涉。

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老伴。我说：“小两口若能好好过日子，我们去凑热闹干啥？”

从那以后，我和老伴都有意识地改变了以

往的做法，去之前，也肯定会先通知儿子和儿媳。

身为父母，在儿女们成家后，更得注意和儿女们的相处方式。毕竟，对方是一个家庭，而不仅仅是自己的儿女。要考虑到儿媳或女婿的感受，别一味用以往对待儿女的方式，也别完全把儿女的家，当成自个儿的家。

(郭华悦)

理解母亲的“劫富济贫”

我和老公收入稳定，经济状况较好。妹妹职专毕业，没找到合适的工作，只能做个小生意。这两年生意不好做，虽然买了房子，可生活也不宽裕。

我每次回老家，除了买东西，都会塞给母亲二三百块钱。可是，母亲从不舍得花，对我的小外甥却是大方的。每每看到外甥守着一大堆零食，抱着一堆玩具，我心里就琢磨，该不会是母亲给他买的吧。买就买吧，又不是外人。

那次，我看到外甥添了一个看上去很贵的玩具车，终于忍不住了，偷偷问他：“浩浩，谁给买的？”6岁的外甥开心地说：“姥姥姥爷买的，我的玩具都是姥姥姥爷买的！”我找到母亲，不高兴地说：“我给你钱，是让你多买点营养品。

“你可倒好，就这么惯孩子！”母亲争辩说：“没惯孩子，人家的孩子都有，你妹没给买，我就给买了个。”我不再说什么，心里隐隐有些不快。

去年冬天母亲过生日，我给母亲买了礼物，又给了母亲2000元钱。谁知春节前，妹妹的小店要进货，母亲给了妹妹5000块钱。不用说，除了我给的2000块，母亲又把自己的积蓄拿了出来。

从一个亲戚那里知道了这件事后，我很生气，对母亲这种“劫富济贫”的做法很不满，就给母亲打了电话。我在电话里像训孩子一样训她：“你整天就知道瞎操心，儿孙自有儿孙福。你这样帮下去，帮到什么时候……”母亲在电话里嗫嚅着：“他们这阵钱有些紧张，得帮一把

啊。”我气乎乎地说：“要帮也轮不到你帮，让她借我的！你们苦着自己，什么都舍不得买，说给她就给了！”母亲不说话了。

不久前，我回老家。我正在外屋忙着切菜的时候，听到母亲在里屋和妹妹说话。母亲说：“你们要都像你姐一样，把日子过好，我也就省心了。”妹妹小声说：“从小就拿她给我当榜样，我知道你最看重她。”母亲说：“我不是看重谁，只希望你们的日子都过好。”

那一刻，我明白了，对于父母来说，手心手背都是肉。他们想通过自己，用爱平衡一下。我理解了母亲的“劫富济贫”，母亲的愿望，不也是我们这个大家庭共同的愿望吗？

(小敏)

母亲给我找爱人

1950年，我出生时母亲已45岁。小时候，母亲常对我说：“你这个苦命的闺女，等我们都老了，谁来照顾你？”

1968年年底，18岁的我响应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”的号召，从学校回到农村。年前的腊月十八，堂哥突然来到我工作的地方，要接我回去，说腊月二十四要我结婚。我简直傻了，说：“我不回去，让他们退婚！”可堂哥说：“要退也得你回去退啊。”

面对这个突然的变化，我真是措手不及，回家后便嚷着要退婚。母亲说：“日子都到跟前了，还能退吗？”我不管，当天晚上就找到媒人，可媒人说：“眼看就到日子了，恐怕不好退。”他看我很坚决，又说：“那我试试吧。”

第二天，媒人来了，说不行，他家已经杀了猪，啥都准备好了。当时我的心里甭提多难受了！母亲不说话，知道我心里难受。打发走了媒人，她就开始劝我。不过，我已暗暗有了主意：腊月二十三晚上偷偷跑掉。

到了二十三晚上，我又没有勇气跑了：婚礼上新娘跑了，男方要是找我父母的麻烦，那可怎么办？父母已经为我们吃了不少苦，我实在不忍心让他们为了我再吃苦受罪。

就这样，我稀里糊涂地嫁了人。不过母亲倒是挺高兴，她认为给女儿找了个安全的窝。

这也许就是以顺为孝吧。

(姚五芳)